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瑞士：决议草案

## 促进充分施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贸易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第三十一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第十二条，其中要求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核发许可证，

还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3</sup>其中会员国建议根据国家法律，利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加快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受管制物质进出口许可签发程序，

又回顾题为“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充分供应”的出版物，<sup>4</sup>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报告》<sup>5</sup>的补编，其中建议各国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可行的监测机制，并使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等经改进的技术系统，

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合法贸易量有所增加，随着更多国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逐渐增加这些药物的供应，预期国际合法贸易量会继续增加，

\* E/CN.7/2018/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3</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E/INCB/2015/1/Supp.1。

<sup>5</sup> E/INCB/2015/1。



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6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7 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58/10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促进和便利使用进出口许可系统交换进出口许可证，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该系统使用方法培训，

还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报告》，<sup>6</sup>其中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主管机关尽快在进出口许可系统注册并开始使用，以使之反映最新动态并使各国主管机关提高效率，加快流程，

注意到进出口许可系统将便利贸易国之间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进出口许可证实时交换，并协助各国家主管部门管理日益增加的处理进出口许可证的工作量，

认识到一些政府已经遵循了上述出版物所载的建议，处理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持续增多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家主管机关工作量增多的问题，

意识到这种许可系统的持续管理和进一步发展将有赖于各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1. 欣见所有会员国在进出口许可系统用户小组会议期间提供政治和技术上的支持以进一步改进该系统的施行；

2. 促请会员国便利尽可能充分利用进出口许可系统，以确保尽可能以最高效率发放进出口许可，包括在国家主管机关之间自动实时交换数据和信息，并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最高程度的安全性；

3. 邀请会员国与贸易伙伴交流使用进出口许可系统的经验，以增加该系统的影响力和效用，并充分发挥其潜力；

4. 还邀请会员国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加快进出口许可程序并减少国家主管机关的工作量，从而有助于进出口许可系统的持续管理和进一步发展；

5.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推广进出口许可系统的使用，并促进充分发挥其潜力，为此采用的办法之一是为会员国之间交流经验提供便利；

6.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密切合作，就进出口许可系统的施行，包括使该系统与各国机关电子系统接合等问题，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维护进出口许可系统，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该系统的推广使用。

---

<sup>6</sup> E/INCB/2017/1。